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媒體業者報導處置保護服務作業規定

規 定	說 明
<p>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以下稱保護服務對象）向報導有錯誤之媒體業者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或媒體業者有違保護或維護保護服務對象之名譽或隱私權而使其受有損害時，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規定。</p>	<p>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及目的。</p> <p>二、有關媒體業者有違保護或維護保護服務對象之名譽及隱私而使其受有損害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前條第一項之報導受有損害時，媒體業者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參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以下稱保護服務對象）訴訟程序之協助，納為訂定本作業規定之目的。</p>
<p>二、保護服務對象如認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得依媒體類型提供以下資訊，請本會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協助其向媒體業者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但要求之內容顯不合理或媒體業者資訊不明者，不在此限。</p> <p>（一）廣播、電視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播、電視事業名稱。 2. 節目名稱。 3. 報導錯誤日期及時間。 4. 報導內容。 5. 報導錯誤之處。 6. 正確之內容。 <p>（二）宣傳品、出版品之媒體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體業者名稱。 2. 宣傳品、出版品名稱。 3. 報導出版日期及版面。 4. 報導內容。 5. 報導錯誤之處。 6. 正確之內容。 	<p>一、據本會分別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文化部研商提供資訊內容，於第一項明定不同類型之媒體業者，要求更正之人應提供之資訊內容。</p> <p>二、如由本會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提供協助，係以分會名義發文方式為之，故分會應就要求內容具有初步評估判斷，若要求之內容顯不合理者，或是媒體業者資訊不明而無明確要求標的，分會並無協助之義務，於序文後段定之。</p> <p>三、因分會係協助保護服務對象提出要求，保護服務對象為提出要求之主體，分會透過書面紀錄方式，將要求更正之人所提供之資訊進行歸納整理，以明確訴求內容，故第二項規定該紀錄仍須由要求更正之人簽名或蓋章。</p> <p>四、考量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無法確認媒體業者資訊，可能是因為不知如何查詢媒體業者資訊，若分會未提供查詢協助而拒絕服務顯不合理，故第三項</p>

<p>(三) 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名稱。 2. 平台或節目名稱。 3. 報導錯誤日期及時間。 4. 報導內容。 5. 報導錯誤之處。 6. 正確之內容。 <p>分會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為前項服務時，應為書面之紀錄，並由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p> <p>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對於媒體業者之資訊不明時，分會應提供必要之查詢協助，但查詢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p>	<p>規定分會應提供必要之查詢協助，也考量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有可能是外國業者，分會亦無法明確查詢，故但書規定查詢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p>
<p>三、分會應依媒體類型，於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內，協助將前點第二項之書面紀錄以下列方式提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廣播、電視事業：以公文正本函送媒體業者，並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 (二) 出版品之媒體業者：以公文正本函送媒體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文化部及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 (三) 宣傳品之媒體業者：以公文正本函送媒體業者，並副知該宣傳品主管機關及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 (四) 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以適當及可行之方式通知媒體業者，並副知該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之主管機關及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主管機關不明或副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公文內容得依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意願，建請媒體業者將更正、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本會分別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文化部研商提出要求之方式，於第一項明定不同類型之媒體業者，分會協助提出要求之方式。 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宣傳品」，依宣傳品性質內容回歸業管機關依各該法規辦理；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依實體社會之分工，由相關權責機關主管，故副知機關並無一定，以主管機關稱之。 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然若媒體業者係已進行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保護服務對象並不一定會持續關注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將造成保護服務對象並無法得知處置情形，然因法未規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本會採於公文中敘明，建請媒體業者也將處置情形答復，故於第三項

<p>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情形，以書面答復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並副知分會。</p> <p>除第一項各款方式外，如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或分會與媒體業者聯繫、溝通後，預期可獲得同樣之效果者，得以當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要求。</p>	<p>規定。</p> <p>四、分會平時如有與媒體記者互動，與媒體記者可能具有一定的認識，如有報導錯誤情形，也可以直接透過當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與報導之媒體記者聯繫溝通方式為之，如同樣可達到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效果，即可免去公文往返之行政成本，於第四項定之。</p>
<p>四、分會知悉保護服務對象有意願自行以信件、存證信函或委任律師出具律師信等其他方式向媒體業者提出要求，分會得依其需求，輔導其依前述方式提出。前項自行提出要求，分會得徵詢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意願，由分會安排律師提供協助。</p>	<p>一、保護服務對象向報導錯誤之媒體業者提出要求，並不侷限必須由分會提供協助，保護服務對象亦可自行提出要求，若保護服務對象向分會諮詢或表示此意願，分會知悉後，得依其需求協助其以正確之方式提出要求，於第一項定之。</p> <p>二、若保護服務對象有意願由律師提出存證信函或律師信進行要求，也可申請分會律師提供代繕書狀之協助，於第二項定之。</p>
<p>五、媒體業者如認該報導無錯誤，而未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將理由以書面答復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時，分會應通知媒體業者為之。</p>	<p>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考量若由分會以公文正本方式提出要求，媒體業者可能依來文，僅將理由以書面答復分會而漏未答復提出要求之保護服務對象，故規定分會應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媒體業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為之。</p>
<p>六、廣播、電視事業、出版品之媒體業者如認該報導無錯誤，而保護服務對象認媒體業者之報導仍有失當之處，得徵詢其意願，協助其向新聞媒體自律機構提出陳訴。</p>	<p>考量廣播、電視事業、出版品之媒體業者如認該報導無錯誤，而保護服務對象亦無更充足之說法或證明，以再次提出要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本會得協助其向新聞媒體自律機構（例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地方同業公會之新聞自律委員會等）提出陳訴，故訂定本點。</p>
<p>七、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p>	<p>一、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如有侵犯保護服務對象之名</p>

<p>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如有侵犯保護服務對象之名譽或隱私權，致受有損害時，分會得提供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上之協助。</p> <p>前項所定保護服務對象之隱私，包含姓名、照片、影像、聲音、住所、就讀學校、工作地點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第一項之協助，以客觀上足認保護服務對象有明確被侵犯事實且受有損害者為限。</p>	<p>譽及隱私，可能涉有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因涉及較為繁雜之訴訟程序，於第一項規定分會得提供協助。</p> <p>二、第二項定義保護服務對象隱私之範圍。</p> <p>三、有關涉侵犯保護服務對象之名譽及隱私，受到個人主觀感受影響，保護服務對象如提出訴訟協助，應以客觀上足認保護服務對象有明確被侵犯事實且受有損害者為限，以避免濫用法律協助資源，於第三項定之。</p>
<p>八、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有以下情形之一時，分會得依保護服務對象意願，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檢舉：</p> <p>（一）對於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二）對於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一、明定依保護服務對象意願協助檢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情形。</p> <p>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對於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並於同法第一百零三條定有處罰規定；另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並於同法第四十八條定有處罰規定，故納為協助提出檢舉之情形。</p>
<p>九、第六點至前點之程序，分會得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申請分會律師提供協助。</p>	<p>考量提出陳訴、民事、刑事及行政上之法律訴訟或檢舉，均必須提出具體事由並檢附相關文書，如有律師協助之必要，規定分會得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申請分會律師提供協助。</p>
<p>十、本規定經董事長核定，並報請法務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規定之實施程序及修正方式。</p>